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7)

有關
(1) 押後百慕達之聆訊
(2) 訂立配售協議
及
(3)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更新
之公告

本公告乃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所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之委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押後百慕達之聆訊

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發佈命令(其中包括)將百慕達清盤呈請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百慕達時間)。

訂立配售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軟庫中華」）訂立有條件的配售協議，委託後者根據協議內的條款作為公司代理進行公司股票的配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軟庫中華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提供證券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更新

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覆核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通知本公司覆核聆訊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載，上市部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7 項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以及本公司應提供上市部可行的復牌建議以：(i)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所規定之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的要求；(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如有）；以及 (iii) 撤銷或擱置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如適用），及免除臨時清盤人的職務（統稱「復牌條件」）。

本公司正積極採取所需之行動以履行復牌條件。

本集團之焦化廠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一直持續運作。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各方討論，以恢復建設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省北部地區的煤礦，名為小黃山煤礦、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統稱「三礦」）。現階段進展良好，如一些煤礦開發公司針對小黃山煤礦開發表示有承包意向及已提交建議書。另外，本公司已與一所國有企業就三礦及各自的輔助廠房的開發簽訂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此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正積極採取所需之行動以促進截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的準備與發佈。

本公司正積極與債權人就本公司債務重組進行溝通及與法律顧問合作制定重組安排計劃。於適當時間本公司將向百慕達最高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作出申請就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批准重組安排計劃作出指示。

倘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的消息。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之

臨時清盤人

馬德民

Roy Bailey

黎穎麟

代表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作重組用途))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川先生、張利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龍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上述董事會成員姓名乃根據本公司最新董事名冊列載。為免生疑問，董事會組成屬爭議事項，因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來，高書方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及紀連明先生自稱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自稱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全體董事會成員。